

徐州市大沙河丰县段示范河湖建设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02

各投标单位：

现对《徐州市大沙河丰县段示范河湖建设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编号：DSHFXDJS-FW）作如下修改：

1、本工程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0年4月30日14:30，开标地点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修改为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西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2、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20年4月30日14:30，保证金缴纳金额不变，缴纳账号信息修改如下：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县支行

账户号：60340188000145375-0009619

开户名：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编制周期修改为：2020年5月中旬保护规划修改完成并上报，2020年8月底前完成规划，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验收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前页的编制周期修改为：____年____月____日保护规划修改完成并上报，____年____月底前完成规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验收材料编制。

4、删除原招标文件中关于原件递交的描述，即本项目所有证明材料无需递交原件。所有涉及到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辨、整洁的原件扫描件，其中涉及到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涉及到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清晰、不完整的，评委会将不予采信。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徐州市大沙河丰县段示范河湖建设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02号》（共1页）已收悉，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